

裁定字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886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886號
裁定日期	114年08月14日
聲請人	李威志
案由	聲請人請求閱覽112年度憲民字第886號等聲請案之卷內文書。
主文	本件聲請駁回。 1
理由	一、按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及辯護人得聲請閱覽、抄錄、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亦得為前項之聲請；前二項聲請，應經審查庭裁定許可，憲法訴訟法第23條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，不得提供當事人或第三人閱覽、抄錄、重製或攝影，或付與複本；聲請閱覽、抄錄、重製或攝影之卷內文書，已公開於憲法法庭網站者，得以告知查詢方式以代提供，憲法法庭閱卷規則第3條前段及第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 1 二、聲請人以其不明瞭聲請憲法審查所應踐行程序及應遵守之程式，為獲取書狀書寫範例為由釋明，聲請閱覽憲法法庭112年度憲民字第886號、憲審字第11號、113年度憲民字第65號、第169號、第290號、第483號、第611號、第684號、第900510號、第900963號及第903號等聲請案之卷內文書。惟查，其聲請未經前開聲請案之當事人同意，其釋明亦與憲法訴訟法第23條第2項規定之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不符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駁回其聲請。 2 三、又憲法法庭網站公開書狀之案件列表（已受理）項下（https://cons.judicial.gov.tw/docdata.aspx?fid=52&id=350991）可查得前開聲請案之已公開卷內文書，併此告知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2年度憲民字第886號王綜焱聲請案（駁回李威志閱卷聲請）